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金鼎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次按法院於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為同法第49條所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王明惠係其現任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裁定限於收受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